

《 2009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跟進2009年11月26日第六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

1. 委員關注到，在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(下稱"全面性協定")進行資料交換時，須提供保障，以保護個人私隱及資料的保密性。政府當局同意在擬議《稅務(資料披露)規則》(下稱"《規則》")加入條文(載於立法會CB(1)466/09-10(02)號文件附件C)，以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。就此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 - (a) 提供《規則》擬稿修訂本，供委員參閱；及
 - (b)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要求，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《規則》，而非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，以便日後對《規則》作出任何修訂時，議員就修訂提出反對的權利會受較少限制。
2. 委員關注釋義及執行指引(載於立法會CB(1)466/09-10(02)號文件附件B)的草擬方式。就此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調整該擬稿的措辭，以回應下列關注事項：
 - (a) 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關注到，當局有何措施防止索取資料一方濫用資料交換安排，以取得與稅務事宜無關的資料。就此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，舉例述明第16段中"真確"要求的個案，以及因不在"真確"要求釋義範圍內而不被接納的個案；
 - (b) 陳茂波議員關注擬稿英文本第25段中"may not be used"是否清晰，他認為可把此用語改為例如"shall not be used"等；
 - (c)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，第25段中"財務資料"及"非財務罪行"是否分別指"稅務資料"及"與稅務無關的罪案或罪行"；
 - (d) 根據第25段，"若資料似乎對請求資料一方有其他方面的用途"，索取資料一方必須以其他渠道(例如透過司法互助安排)獲取資料，涂謹申議員關注到，以此方式訂定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範圍是否恰當；及
 - (e) 根據第29段，若"請求一方有合理的理由"，香港會據此允許向監督當局披露資料，涂謹申議員對此等"合理的理由"表示關注。就此，政府當局應考慮陳茂波議員的建議，清楚訂明當局只會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披露資料。

3. 因應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關注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現行或正在商議的全面性協定為例子，述明若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安排的標準，將會對香港社會及納稅人有何影響及好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9年11月30日